

臺南市麻豆區清水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益標	44年9月9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中	現任里長	堤防邊安裝抽水機。
2		王歐義晟	48年4月26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遠東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院畢業 致遠管理學院學士學位畢業	曾任：善化朝陽健行會會長 麻豆區龍泉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理事長 現任：麻豆區龍泉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理事長	一、將里長辦公室的財務收支明細公佈、將一切公開化、透明化。 二、開辦居家式托育服務培訓本里專屬保母人員，協助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並尋找適合居家環境，提供安心托育服務。 三、定期消毒里內道路溝渠，維護里內環境衛生、加強綠美化、提昇生活品質。 四、反應基層民意、爭取里內建設。 五、定期柏油路面鋪新，不讓柏油路面凹凸不平，保護里內居民安全無虞。 六、配合國家育兒政策。凡是婦女生兒育女爭取補助，讓清水里里民子孫延綿。 七、關懷中低收入戶、弱勢族群、照顧里內老弱婦孺。 八、為配合政府合併政策、總祭亦設置里長辦公室、以便為里民服務。 九、爭取市府經費補助，於各路口裝設閉路監視器，防止宵小，維護安全。 十、加強防洪設施、里內排水通暢。
3		李勝平	49年1月14日	男	臺南市	無	一、文正國小 二、麻豆國中 三、曾文高職	一、曾任總祭里產銷班班長 二、曾任總祭里保安宮委員 三、現任總祭里老人會幹部 四、現任總祭里社區理事	一、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、加強監視系統。 二、購買大型碎木機，幫助柚農剪枝後的處理問題，免除焚燒的空氣污染。 三、增設停車場，保持道路暢通。 四、關懷弱勢家庭，建立急難救助機制，提昇年長者居家生活照顧。
4		王乙組	40年11月3日	男	臺南市	無	省立曾文高級綜合中學畢業	一、麻豆鎮鎮民代表二、麻豆鎮調解會委員三、麻豆鎮農會常務監事四、麻豆鎮龍泉里16、17、18屆里長五、麻豆區龍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六、台南市麻豆區龍泉區第一屆里長。	1.加強合併後清水里內公共事務協調及里民情感交流，促進地方和諧。 2.積極爭取里內建設、美化、綠化環境，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3.願成為里民與區公所、市政府溝通橋樑、里民之代言人。 4.重視老人、弱勢團體之福利及照顧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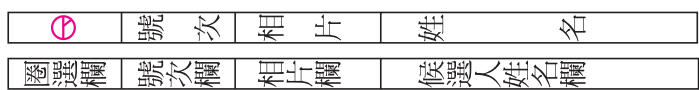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 斷黑金
 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 （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）